

关于调整玻璃期货 21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322 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玻璃期货 21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结算时起，玻璃期货 21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5%。

二、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结算时起，玻璃期货 2109 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 年 7 月 9 日